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林進鴻(02)27065866轉3008

電子信箱：a11077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4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本署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用藥紀錄增加至6個月資料，及增加相關備註說明文字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核扣方案」之藥事團體溝通說明會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三案決定事項第三點及臨時動議第三項辦理。
- 二、本署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將參考貴會建議，規劃於系統中增加「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須於給藥期間屆滿前十日內，始得再次調劑」（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4條第1項）備註說明文字。
- 三、另，有關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用藥紀錄區間長度，應本於專業判斷提供用藥紀錄之期間以多久為適當且必要，貴會建議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呈現內容應擴增至病人六個月內資料，其目的為因應105年7月份實施跨機構核扣作業，讓醫事機構可檢視每季重複用藥資料。考量現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核扣方案」已提供醫事服務機構前一季用藥明細



檔案，供機構核對及說明。為避免資源重複提供及影響查詢回應速度，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仍維持現行3個月用藥紀錄，暫不擴增。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電2016-03-10  
交16.01.57章

裝



線